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场内简称	兴全轻资
基金主代码	163412
前端交易代码	163412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1,978,868.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挖掘“轻资产公司”为主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运用多重指标因子，综合评估判断，选择优秀的轻资产公司进行投资；在行业配置上，除积极配置于那些在产品、服务以及业务属性上具有轻资产特征的行业。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fengxl@xqfunds.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55
传真		021-2039885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3,885,154.79	119,707,191.38	692,029,829.39
本期利润	1,155,582,409.86	-70,321,197.37	863,017,642.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161	-0.0388	1.57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48%	-7.55%	101.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5089	1.1899	1.20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93,239,835.51	5,573,546,087.78	2,726,218,071.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261	2.558	2.767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82%	1.23%	3.99%	0.64%	10.83%	0.59%
过去六个月	23.10%	0.99%	7.84%	0.56%	15.26%	0.43%
过去一年	27.48%	0.88%	16.73%	0.51%	10.75%	0.37%
过去三年	137.66%	1.73%	14.89%	1.35%	122.77%	0.38%
过去五年	352.71%	1.79%	53.78%	1.24%	298.93%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6.79%	1.70%	58.23%	1.20%	298.56%	0.5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沪深 300 指数选择中国 A 股市场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 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Return } t =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t / \text{沪深 300 指数 } t-1 - 1) + 20\% \times (\text{中证国债指数 } t / \text{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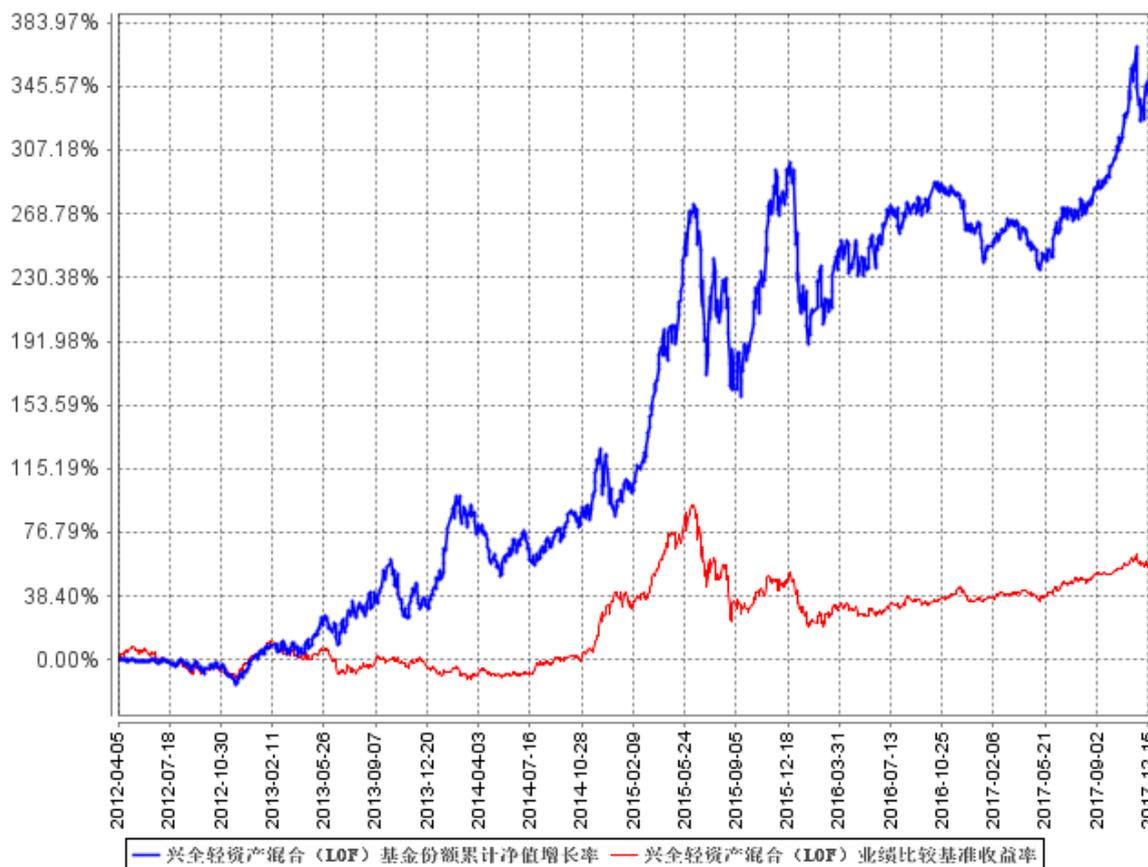
国债指数 $t-1 -1$)

$$\text{Benchmark } t = (1 + \text{Return } t) \times (1 + \text{Benchmark } 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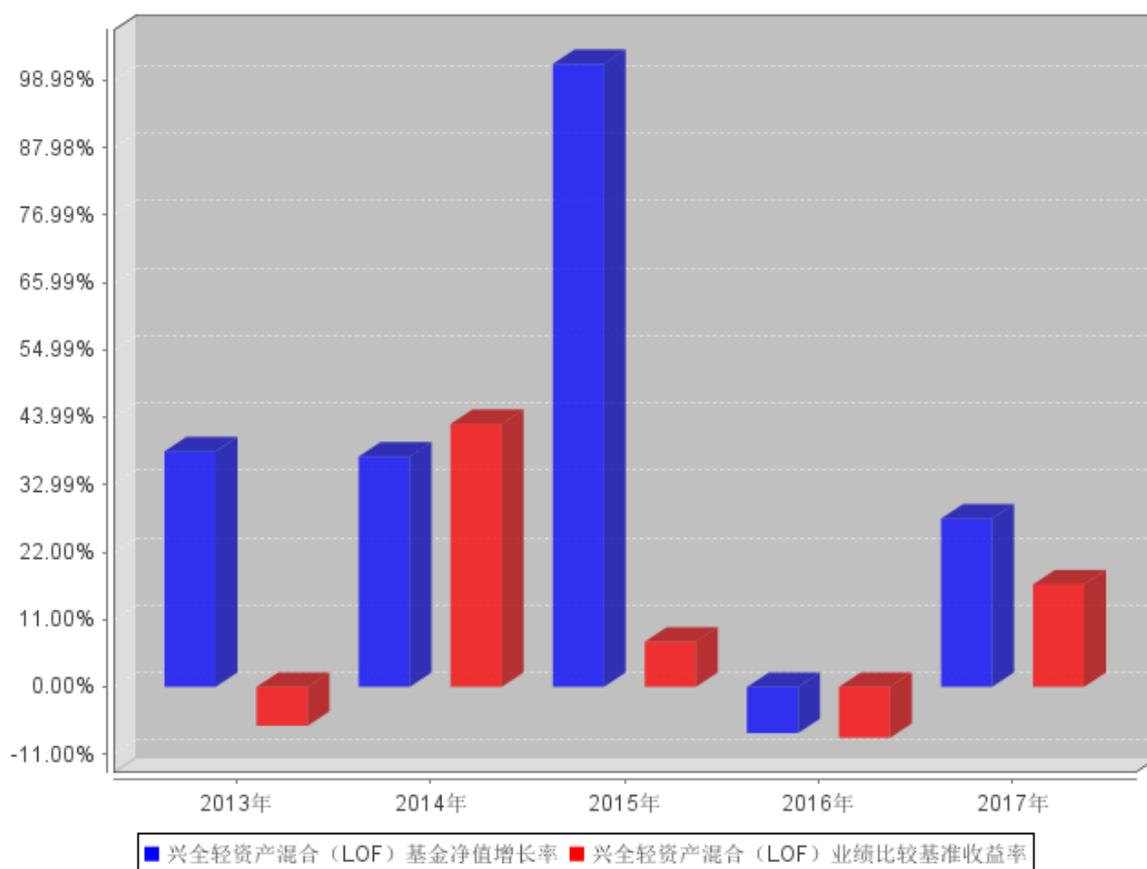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4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	-	-	-	
2015	10.640	1,371,317,284.34	102,327,163.99	1,473,644,448.33	
合计	10.640	1,371,317,284.34	102,327,163.99	1,473,644,448.3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

[2008]6 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治宇	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兼本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2 月 8 日	-	9 年	经济学硕士，2007 年加入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基金管理部投资副总监。
董理	本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 23 日	-	9 年	数学博士，历任国信智能有限公司技术部系统工程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1 次，由组合投资策略导致，并经过公司内部风控审核。经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A 股市场表现呈现较为显著的结构分化特点，全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而创业板指数表现低迷，跌幅 10.67%。市场的结构性机会主要体现在一些业绩表现良好且龙头地位相对稳固长期发展趋势稳健的中大型市值公司上，在基本面持续优异的业绩验证下，估值中枢也得到持续抬升；周期股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基本面持续改善，表现出较为明显的超额收益；而创业板特别是缺乏业绩支撑的中小市值公司整体处于消化估值的过程。总体上，在沪港通、融资政策变化等背景下，A 股市场投资评价方式正加速向国际市场接轨。

本基金年初因为持仓结构等原因导致净值表现一度不理想，后续根据基本面及市场变化，积极调整组合结构。本基金年内总体仓位水平变化不大，整体配置以具备中长期逻辑支撑、估值合适的中长期价值品种为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增加了阶段性受益于行业边际改善的品种，总体结构均衡。本基金整体操作仍然本着风险控制的原则，坚定持有以基本面中长期逻辑为基础的品种，均衡配置，降低波动，以期更好地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3.26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4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经历过补库存周期带动的经济复苏之后，经济进入一个相对复杂的阶段。一方面基本上，周期行业增速回落但消费升级带动终端需求回暖，经济结构转型持续。另一方面金融去杠杆导致的流动性紧缩持续但是边际影响递减，地产降速和银行表外业务压缩都有利于股票市场流动性改善。不确定因素来自国际环境，中美贸易摩擦、大宗商品价格等外部因素会阶段性影响市场。综合来看，市场存在结构性机会。

全年来看，市场风险偏好会有所提升，流动性环境改善也有利于市场估值体系稳定。行业间比较看，价值股的估值经过一年多的恢复已经到了相对合理的水平，成长股的价格优势显现。我们看好全年大消费和成长股的表现。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监察稽核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室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 T 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德师报(审)字(18)第 xxx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77,460,283.70	793,197,764.26
结算备付金		9,815,659.80	7,951,264.91
存出保证金		1,357,883.08	1,992,64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6,505,900.10	4,761,273,520.37
其中：股票投资		4,402,382,842.06	4,760,711,500.3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4,123,058.04	562,0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750,269.63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5,951,810.39
应收利息		4,161,933.90	163,814.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474,789.50	7,592,47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33,526,719.71	5,598,123,28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9,084,630.47	-
应付赎回款		18,653,641.38	12,824,051.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55,966.12	7,305,639.58
应付托管费		1,059,327.70	1,217,606.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54,315.52	3,143,664.4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9,003.01	86,237.59
负债合计		140,286,884.20	24,577,199.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61,978,868.35	2,178,447,320.55
未分配利润		3,531,260,967.16	3,395,098,76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3,239,835.51	5,573,546,08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3,526,719.71	5,598,123,287.72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3.26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61,978,868.3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71,283,217.41	34,717,956.52
1. 利息收入		8,905,342.01	6,719,815.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86,770.97	3,676,187.42
债券利息收入		4,409,317.60	2,256,810.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9,253.44	786,816.8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1,138,263.13	205,476,346.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02,729,873.09	175,247,694.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494,080.49	-1,475,260.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3,914,309.55	31,703,912.7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697,255.07	-190,028,388.7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542,357.20	12,550,183.37
减：二、费用		115,700,807.55	105,039,153.89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75,843,894.78	69,130,851.95
2. 托管费	7.4.8.2.2	12,640,649.01	11,521,808.67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26,688,883.60	23,834,877.02
5. 利息支出		-	54,386.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4,386.10
6. 其他费用		527,380.16	497,23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5,582,409.86	-70,321,197.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582,409.86	-70,321,197.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8,447,320.55	3,395,098,767.23	5,573,546,087.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55,582,409.86	1,155,582,409.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16,468,452.20	-1,019,420,209.93	-1,635,888,662.13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10,612,799.77	1,672,932,631.73	2,583,545,431.50
2. 基金赎回款	-1,527,081,251.97	-2,692,352,841.66	-4,219,434,093.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1,978,868.35	3,531,260,967.16	5,093,239,835.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5,309,567.85	1,740,908,503.47	2,726,218,071.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0,321,197.37	-70,321,197.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3,137,752.70	1,724,511,461.13	2,917,649,213.8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72,763,586.14	4,363,738,681.10	7,236,502,267.24
2. 基金赎回款	-1,679,625,833.44	-2,639,227,219.97	-4,318,853,053.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8,447,320.55	3,395,098,767.23	5,573,546,087.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庄园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

可[2011]2161 号文《关于核准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5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993,929,233.7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更名为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符合轻资产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20\% \times \text{中证国债指数}$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

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17年12月11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新的估值方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

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2,141,064,279.73	10.70%	1,730,620,812.66	9.26%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18,469,219.10	4.10%	-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005,033.49	14.25%	975,644.66	20.5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1,622,426.99	11.77%	128,791.74	4.1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843,894.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619,098.15	19,611,409.4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12,640,649.01

的托管费		
------	--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772,792.36	4,772,792.3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772,792.36	4,772,792.3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056%	0.2191%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3、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477,460,283.70	3,739,454.94	793,197,764.26	3,440,807.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94	比亚迪	2016年7月22日	2018年7月25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57.40	60.66	1,219,513	70,000,046.20	73,975,658.58	-
000413	东旭光电	2016年8月25日	2018年8月27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29	8.81	7,074,722	44,500,001.38	62,328,300.82	-
600604	市北高新	2016年8月31日	2018年8月29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5.31	6.52	1,632,920	25,000,005.20	10,646,638.40	-
600604	市北高新	2017年5月26日	2018年8月29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6.52	1,632,919	-	10,646,631.88	注2
603003	龙宇燃油	2016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6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4.66	10.74	1,705,320	24,999,991.20	18,315,136.80	-
603117	万林股份	2016年9月8日	2018年9月6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6.41	9.19	1,523,461	24,999,995.01	14,000,606.59	-
002131	利欧股份	2016年9月8日	2018年9月1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7.39	2.47	1,437,607	24,999,985.73	3,550,889.29	-
002131	利欧股份	2017年6月13日	2018年9月1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2.47	3,594,019	-	8,877,226.93	注1
601137	博威合金	2016年8月18日	2018年8月16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1.20	10.83	262,896	2,944,435.20	2,847,163.68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日	5日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300713	英可瑞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1月1日	老股转让锁定	40.29	74.87	7,008	282,352.32	524,688.96	-
002860	星帅尔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2日	老股转让锁定	19.81	39.79	7,980	158,083.80	317,524.20	-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年3月24日	2018年4月9日	老股转让锁定	29.82	33.80	6,666	198,780.12	225,310.80	-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4月9日	老股转让锁定-转增	-	33.80	9,999	-	337,966.20	注3
603589	口子窖	2017年8月2日	2018年2月2日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股	39.95	45.13	2,200,000	87,890,000.00	99,286,000.00	-
603589	口子窖	2017年11月3日	2018年5月3日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股	45.70	43.90	950,000	43,415,000.00	41,705,000.00	-
002027	分众传媒	2017年9月6日	2018年3月6日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股	8.68	13.50	6,000,000	52,080,000.00	81,000,000.00	-
002821	凯莱英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5月21日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股	55.87	57.01	850,000	47,489,500.00	48,458,500.00	-
300308	中际旭创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1月22日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股	37.07	57.01	500,000	18,535,000.00	28,505,000.00	-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3	蓝思	2017年	2018年	新发行	100.00	100.00	30	3,000.00	3,000.00	-

	转债	12月13日	1月17日	未上市						
--	----	--------	-------	-----	--	--	--	--	--	--

1. 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利欧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本基金新增 3,594,019.00 股。
2. 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北高新，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本基金新增 1,632,919.00 股。
3. 本基金持有的老股转让股票洁美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实施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基金新增 9,999.00 股。
4. 流通受限证券可流通日系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暂估确定，最终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07	涪陵榨菜	2017年12月4日	筹划重大事项	16.77	2018年3月29日	16.97	5,226,676	69,974,526.31	87,651,356.52	-
601600	中国铝业	2017年9月12日	筹划重大事项	6.64	2018年2月26日	7.28	9,002,032	62,730,107.18	59,773,492.48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年12月25日	临时停牌	41.55	2018年1月2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年12月28日	临时停牌	35.26	2018年1月2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873,407,442.97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 753,098,457.13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013,833,100.54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47,440,419.83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本基金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除外)本期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402,382,842.06	84.12
	其中：股票	4,402,382,842.06	84.1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4,123,058.04	4.28
	其中：债券	224,123,058.04	4.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750,269.63	1.9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7,275,943.50	9.31
8	其他各项资产	19,994,606.48	0.38
9	合计	5,233,526,719.7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72,277,259.40	46.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2,467,464.85	3.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306,440.11	3.93

J	金融业	1,191,764,212.58	23.40
K	房地产业	200,555,992.66	3.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312,784.56	1.9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7,666,364.70	3.49
S	综合	-	-
	合计	4,402,382,842.06	86.4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550,500	458,403,990.00	9.00
2	600887	伊利股份	12,034,544	387,391,971.36	7.61
3	000858	五粮液	4,433,618	354,157,405.84	6.95
4	601601	中国太保	6,449,884	267,154,195.28	5.25
5	603589	口子窖	4,811,084	217,483,918.20	4.27
6	601398	工商银行	30,787,700	190,883,740.00	3.75
7	601939	建设银行	24,817,564	190,598,891.52	3.74
8	600406	国电南瑞	10,213,230	186,697,844.40	3.67
9	300251	光线传媒	17,001,566	177,666,364.70	3.49
10	601012	隆基股份	4,009,564	146,108,512.16	2.8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34,915,026.82	22.16
2	000858	五粮液	426,093,114.38	7.64
3	601601	中国太保	392,855,594.46	7.05
4	002027	分众传媒	351,824,404.17	6.31
5	600690	青岛海尔	315,620,363.55	5.66
6	603589	口子窖	298,718,794.02	5.36
7	600887	伊利股份	283,199,925.36	5.08
8	600104	上汽集团	256,807,898.10	4.61
9	601939	建设银行	243,790,989.23	4.37
10	601336	新华保险	218,705,020.53	3.92
11	600406	国电南瑞	199,459,303.41	3.58
12	601012	隆基股份	191,024,728.54	3.43
13	601398	工商银行	185,893,027.00	3.34
14	002174	游族网络	176,623,607.87	3.17
15	300251	光线传媒	176,538,361.00	3.17
16	000063	中兴通讯	172,803,561.67	3.10
17	601933	永辉超市	171,500,768.95	3.08
18	002142	宁波银行	154,801,092.77	2.78
19	002460	赣锋锂业	135,351,664.08	2.43
20	600048	保利地产	122,107,107.96	2.19
21	300009	安科生物	120,177,740.82	2.16
22	603707	健友股份	114,750,712.70	2.06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65,652,606.18	19.12
2	000858	五粮液	442,697,235.27	7.94

3	600309	万华化学	350,330,955.37	6.29
4	600690	青岛海尔	348,823,821.15	6.26
5	002027	分众传媒	318,000,806.02	5.71
6	000423	东阿阿胶	291,510,618.22	5.23
7	300054	鼎龙股份	290,863,116.91	5.22
8	600584	长电科技	283,454,417.25	5.09
9	600104	上汽集团	265,998,380.51	4.77
10	601601	中国太保	261,590,125.57	4.69
11	300012	华测检测	241,065,487.12	4.33
12	000063	中兴通讯	213,079,686.46	3.82
13	002024	苏宁易购	209,141,907.65	3.75
14	300271	华宇软件	206,746,394.63	3.71
15	601997	贵阳银行	192,031,193.45	3.45
16	601336	新华保险	190,935,352.48	3.43
17	002460	赣锋锂业	186,594,862.79	3.35
18	600031	三一重工	181,598,810.47	3.26
19	000403	ST 生化	174,837,696.43	3.14
20	002582	好想你	174,213,243.68	3.13
21	002425	凯撒文化	170,394,626.21	3.06
22	002174	游族网络	164,926,755.50	2.96
23	002142	宁波银行	143,402,894.42	2.57
24	600335	国机汽车	142,585,066.97	2.56
25	002299	圣农发展	122,553,059.95	2.20
26	603589	口子窖	119,520,671.50	2.14
27	601933	永辉超市	118,288,104.65	2.12
28	000425	徐工机械	113,630,998.61	2.0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306,623,316.2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848,324,398.7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990,000.00	1.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90,000.00	1.9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4,133,058.04	2.4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4,123,058.04	4.4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01	15 国开 01	1,000,000	99,990,000.00	1.96
2	113014	林洋转债	596,000	70,435,280.00	1.38
3	110039	宝信转债	187,490	19,999,558.30	0.39
4	128019	久立转 2	177,772	16,883,006.84	0.33
5	128018	时达转债	122,465	11,585,189.00	0.2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57,883.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61,933.90

5	应收申购款	14,474,789.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994,606.4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4	模塑转债	237,226.50	0.0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589	口子窖	140,991,000.00	2.77	大宗流通受限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12,077	7,365.15	183,781,067.75	11.77%	1,378,197,800.60	88.2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笙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20,403.00	3.25%
2	蒋剑松	1,462,270.00	1.75%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霞 1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6,509.00	1.51%
4	谭静	1,030,168.00	1.23%
5	平安聚睿股票型 FOF 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0%
6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924,300.00	1.10%
7	方劲戎	921,412.00	1.10%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900.00	0.96%
9	李海英	737,700.00	0.88%
10	陈梅	698,013.00	0.83%

注：持有人为 LOF 基金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24,793.31	0.136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之一也是本公司投资部门负责人，故上述两点统计数据有重合部分。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993,929,233.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78,447,320.5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10,612,799.7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27,081,251.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1,978,868.3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 2017年1月21日公告，自2017年1月19日起，杨东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庄园芳女士代任公司总经理。

2) 2017年7月13日公告，自2017年7月12日起，庄园芳女士离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自2017年7月13日起，兰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庄园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15 年起连续 3 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8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25,216,790,287.77	26.07%	3,293,364.11	23.40%	-
广发证券		22,944,977,833.58	14.72%	2,044,155.06	14.52%	新增
国信证券		22,378,232,964.64	11.89%	1,575,005.37	11.19%	新增
兴业证券		22,141,064,279.73	10.70%	2,005,033.49	14.25%	-
中信证券		32,039,616,065.73	10.19%	1,412,032.31	10.03%	新增
安信证券		21,770,835,378.69	8.85%	1,295,009.38	9.20%	-
南京证券	1	928,436,391.98	4.64%	586,122.09	4.16%	-
华创证券	1	756,873,906.56	3.78%	553,499.30	3.93%	-
中信建投	1	479,399,595.29	2.40%	350,585.19	2.49%	-
银河证券	1	350,360,544.27	1.75%	256,217.30	1.82%	-
国金证券	2	301,708,677.82	1.51%	191,752.88	1.36%	-
招商证券	2	250,378,382.03	1.25%	183,101.53	1.30%	-
国泰君安	2	184,126,388.43	0.92%	134,651.24	0.96%	-
民生证券	1	156,232,710.94	0.78%	114,252.95	0.81%	-

信达证券	2	56,777,211.60	0.28%	41,521.34	0.30%	-
渤海证券	2	52,113,656.98	0.26%	38,111.16	0.27%	-
德邦证券	2	-	-	-	-	-
爱建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37,783,125.16	8.38%	-	-	-	-
广发证券	28,879,794.74	6.41%	-	-	-	-
国信证券	94,477,383.25	20.96%	190,600,000.00	100.00%	-	-
兴业证券	18,469,219.10	4.10%	-	-	-	-
中信证券	204,422,966.87	45.35%	-	-	-	-
安信证券	29,922,304.99	6.64%	-	-	-	-
南京证券	2,152,960.00	0.48%	-	-	-	-
华创证券	34,638,948.90	7.68%	-	-	-	-
中信建投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爱建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故不涉及本项特有风险。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